

大数据科学研究丛书

大数据时代 企业所得税税收 冲击及应对研究

杨 杨 杨晓倩/著



科学出版社

大数据科学研究丛书

大数据时代企业所得税税收冲击 及应对研究

杨 杨 杨晓倩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学术研究著作,对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税收冲击及应对问题进行研究。本书以理论为指导,探讨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相关原则及形成机制,通过对比国际上应对大数据经济下税收管辖权的划分、应税所得的确定、避税问题的应对,针对我国企业所得税面临的冲击,提出完善我国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政策建议。

本书内容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系统性强,适合高等学校财政、税收、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参考书使用,也适合对企业所得税感兴趣的研究者阅读,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数据时代企业所得税税收冲击及应对研究 / 杨杨, 杨晓倩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3

(大数据科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60838-3

I. ①大…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7711 号

责任编辑: 马 跃 李 嘉 / 责任校对: 陶 璇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1/2

字数: 128 000

定价: 8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大数据科学研究丛书

编委会

总 编：

褚光荣 刘 雷

副总编：

葛建军 缪坤和 赵 普

成 员：

邓明森	焦建军	郎 燕	常明明	杨 杨	肖小虹
聂永刚	王飞跃	徐筑燕	赵子铤	顾雪松	张 虹
向耀莉	何伟福	向文昌	杜 剑	王武林	李汉文
刘明显	黄东兵	张文专	张再杰		

前 言

近年来,以大数据技术为载体的内容文化产业迅速崛起,在世界产业中的比重逐年增加,成为一个高速增长的产业,大数据经济正在逐渐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然而,大数据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很多社会问题,如对传统产业的冲击、数据犯罪、网络安全问题、税收问题等。其中,税收问题已俨然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重点。究其原因,一方面,企业跨国经营的日益频繁,导致现有国际税收规则难以适用,从而产生了大量税收难以征收的问题;另一方面,税务部门相关技术水平落后于大数据经济的发展,使得税收征管的效率逐渐降低。大数据经济下,税收如何确定,如何在各国间划分,以及如何征管,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在若干税收问题中,选择以“企业所得税面临的税收冲击”为视角进行研究。首先,本书在研究增值税的基础之上,从“税源确定”和“税收征管”两个层面系统分析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形成机制。其次,本书从三个角度分析比较世界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采取的相关对策:①企业所得税管辖权划分问题。大数据经济及其商业模式具有与传统的经济完全不同的特征,以及国家间跨境交易的日益频繁,使得企业能够从世界各国获取营业利润,然而,涉及的所得税应该怎样在各国之间进行划分却变得越来越复杂。②企业应税所得确定问题。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难以定性及定量,给应税所得的确定带来了极大的挑战。③企业恶意避税的问题。资本的快速运动,导致人为操控避税问题越来越突出,具体表现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以及国际税收征管方法的低效率。针对这些问题,本书列举一些国家较为典型的应对策略,并进行对比分析。

最后,本书立足于我国国情,对我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分析。该部分主要分为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两个层次,研究大数据经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漏洞,以及税收征管的效率问题。在此基础上,本书将借鉴国际经验,在大数据经济背景下,就如何解决我国企业所得税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视角的形成及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4
1.3	研究路径、方法与创新之处	8
第 2 章	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的理论基础	10
2.1	大数据经济的内涵	10
2.2	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增值税制度	11
2.3	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相关原则	19
第 3 章	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形成机制	21
3.1	大数据经济时代税源难以确定	21
3.2	企业所得税征管落后于大数据经济时代	28
3.3	纳税服务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效率的博弈分析	40
第 4 章	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对策的国际对比	47
4.1	企业所得税管辖权难以划分	47
4.2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难以确定	52
4.3	企业所得税避税问题难以控制	55
第 5 章	大数据经济下中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对策	67
5.1	大数据经济发展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间的冲突及对策分析	67
5.2	大数据经济发展与中国企业所得税征管间的冲突及对策分析	71
第 6 章	大数据经济下解决中国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政策建议	74
6.1	完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	74
6.2	加大打击避税力度	78
6.3	加快现代化税务部门的建设	80
参考文献		91

第1章 导 论

1.1 研究视角的形成及意义

1.1.1 研究视角的形成

现代社会中,“数据”已经逐渐成为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个词。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多媒体、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无处不在,私家车上的定位导航、交通地图、无线网、小区物联网服务等无时无刻不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方便、快捷。在现今生活中,数据已经犹如语言一样,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改变着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近年来,大数据经济给各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正如埃森哲集团北美首席策略师在2016年世界经济论坛上指出的:大数据经济能够帮助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1%^①。事实上,不仅仅是美国,全球经济均是如此,世界各国已经意识到大数据技术的重要意义,各国政府正不断地加大数据化的投资力度和投资范围,热忱地追求企业数据化、产品生产流程数据化、服务数据化及生活数据化。

然而,在蓬勃发展的大数据经济时代,也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及挑战。例如,新型商业模式对传统商业模式的冲击,导致许多传统企业无法适应而濒临破产,其中智能终端的移动出版正在逐渐替代传统出版行业是最典型的代表之一;随着大数据技术被广泛运用,一些新的犯罪方法与模式的出现,给警方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如网络安全问题如今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大数据技术运用于机器人导致的大量失业的问题;等等。当然,这些问题与挑战中还包括一个令全世界瞩目的问题——税收问题。大数据经济对无形资产的高度依赖、对数据的大量使用等特点给一国税收收入的实现带来了一个根本问题,即如何在大数据经济中创造附加价值并获取利润,以及如何把大数据经济与税收中的“居民地”、“来源地”及“收入定性”的问题联系起来(OECD, 2015a)。另外,

^① <http://news.hexun.com/2016-01-22/181964653.html>.

由于大数据经济日益成为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从税收角度将大数据经济与其他经济隔离并划清界限也几乎不大可能。

这些原因使得世界各国的税收征管工作变得十分困难,引起了世界各国高度关注。国际上,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研究实施 BEPS 行动计划,在 2013 年 7 月,OECD 发布了《BEPS 行动计划》,其中第 1 项行动计划就是如何应对大数据经济时代面临的税收冲击问题;各国签订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积极参与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的工作;另外,还出现了一些类似“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这样的税收国际组织,参与维护国际税收征管的工作。除了国际上的一些行动,各国也基于本国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政策来管理国家税收。例如,美国推行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韩国提出了公平交易价格应该被应用于韩国的转让定价规则中;日本发布了《关于海外资产情况的通知》,旨在掌握税务部门难以监管的本国纳税人持有海外资产的情况,防止逃税;法国也表示拟对大数据经济进行征税。

同世界各国一样,中国也对大数据经济保持着高涨的热情,甚至更胜于其他国家,埃森哲曾发布报告指出:中国企业对大数据技术的兴趣明显高于大多数国家,企业希望挖掘大数据技术的潜力,促进企业业务模式转型,开启全新的增长机遇^①。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把产品从线下搬到线上,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大数据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长不可忽视的新动力。中国大数据经济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网络基础设施日益普及,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72 亿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突破 3.5 亿户,4G (fourth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s system, 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用户数近 10 亿人。②信息产业的规模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仅在 2017 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产值近 14 万亿元,而且智能终端、智能电视等电子产品产量位居全球首位^②。③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经过多年努力,中国在芯片设计、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达到全球领先水平。除此之外,还表现为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一批类似于 BAT (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的国际领先企业的涌现等。当然,与世界各国一样,税收问题也阻碍着中国数据产业的发展。一方面,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引进国之一,中国深受避税之害。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创新,境内企业利用高科技避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阻力越来越大。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05 年中国反避税对税收增收的贡献为 4.6 亿元,而 2013 年这一数据达到了 468.6 亿元,累计增幅达 100

① <http://news.hexun.com/2016-01-22/181964653.html>.

② 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127/15952685_0.shtml.

多倍。另一方面,在大数据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中国现行税法还未涉及的内容,如联结度问题、数据收入定性问题等,反映出中国税制存在的空白与漏洞。同时,由于国内税务部门对大数据技术的运用能力较低,部分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问题日益严重。

近年来,国内外很多学者已经关注到了大数据经济发展带来的税收冲击,他们的研究视角大多放在国际避税的问题上,专门针对直接税中企业所得税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却鲜见。据此,本书在对大数据经济背景下增值税制度(间接税代表)进行简要介绍的基础上,拟将研究视角放在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的研究上。首先,介绍大数据经济相关理论基础,并从税源确定和征管工作开展两个角度,分析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形成机制。其次,对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异同,以及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应对策略的异同进行对比,并综合分析这些对策的合理性。再次,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系统分析我国所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最后,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就如何解决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现有文献对大数据经济税收问题进行研究时,一般是将间接税和直接税放在一起研究,鲜有专门针对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本书从国际比较的视角切入,分为税制和征管两个层面,从理论上系统梳理出各国面临的较为典型的企业所得税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应对策略,并对这些国家应对策略的效果进行分析,判断各国应对策略的优点与不足。这一工作将为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的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对其他学者深入研究大数据经济税收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更多的是参照国际组织的做法,并依靠其力量来解决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这使得我国在解决该问题时缺乏主动性,所采取的应对策略的效率并不是很高。因此,本书将通过对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国际对比,系统分析我国面临的具体的企业所得税问题,然后借鉴国际经验,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从自身国情出发解决问题,有利于完善我国税制,并提高我国税收征管的效率,将对我国在应对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时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早在 20 世纪末,随着电子商务这一全新的交易方式的广泛发展,大数据经济对传统税制构成的冲击就已经成为各国财税部门以及 OECD 等国际组织所关注的重点。下文中,笔者将针对国外税法学界和有关部门对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应对方案进行梳理。

1. 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内涵

如上文所述,鲜有文献是专门针对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研究的,但企业所得税的内容却散见于很多文献中。近年来,全球最权威的国际组织之一 OECD 主要从 BEPS 的角度对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了解析。2013 年 2 月,OECD 发布了《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报告,呼吁对提供 BEPS 机会的重点压力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同年 7 月,OECD 发布的《BEPS 行动计划》从理论角度对 BEPS 问题的产生进行了深入探讨,即大数据经济下难以确认企业的价值创造和利润获取,以及难以将大数据经济与税收中“来源地”“居民地”“收入定性”等概念结合起来。除 BEPS 以外,OECD 也同样对企业所得税联结度规则提出了质疑。大数据经济的潜力持续增长,在很多情况下,实体存在(常设机构)对在一个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需求程度越来越小,因此,OECD 表示要修改传统常设机构定义。

法国从网络数据的角度指出了企业所得税存在流失。2013 年 1 月 19 日,法国财政和经济部专家委员会官员提交了一份官方报告,拟对大数据经济征税^①。报告称,许多成功的公司,如谷歌和 Facebook,其所有业务几乎都以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出售的方式在线获取利润,但是,这部分利润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却不在法国境内缴纳,税源与税收形成背离。

Fronza (2014) 指出,为大数据经济设计适当的税收规则对于各个国家来说都是棘手的事情,特别是定义大数据经济本身,如今的税收政策并不适用于现代高流动性的全球企业,复杂的全球价值链和无形资产越来越重要,使得现行税收政策时常失效。因此,他建议要定义新的数据业务模式,在列举一些互联网公司的营运模式后,他提出,在收取服务费用的互联网公司和免费提供服务的同时通过网络营销获取收入的公司(如谷歌)之间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区分(Fronza, 2014)。

^①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31886/n37074/n37075/c315720/content.html>.

2. 应对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各类方案

近年来,税法学界和有关部门为解决大数据经济下课税问题,先后提出了各种对策方案。虽然大部分文献是针对大数据经济时代所有的税收问题,未进行细分,但其中多数同样适用于企业所得税问题。这些应对方案大体分为以下三类。

1) 激进的应对方案

这类方案的代表有:阿瑟·科德尔和路·休特等提出的增设税种——比特税,即对网上信息按其流量(bit量)征税,不仅对网上数据化产品的交易和网络服务要征税,而且对所有的数据交换都要征税(曾贝和赵剑英,2008)。杰姆斯·托宾建议的以网上交易的货币支付流量为对象征收的交易税方案(朱磊,2014)。法国经济学家尼古拉斯·科林曾在《福布斯》杂志上发表文章,向政府提出修改现行的国内和国际税收政策的建议,目的是准确评估高科技公司对其创造的价值应当缴纳的税款。他提出,许多跨国公司都通过数据化的产品、服务或无形资产将获得的利润轻易地转移到避税地,这类行为应当引起政府的关注,甚至因此他建议,每当一家科技公司开始在一国之内搜集用户数据的时候,该国政府就可以据此向其征税。综上所述,这类应对方案的主张者强调现代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技术和大数据经济与传统经济性质的区别和特点,建议针对大数据经济的数据化内容和网络交易的技术特点,采用开征新税种的方式来解决对大数据经济的所得课税和国际税收分配问题。

2) 保守的应对方案

与激进的改革方式截然相反,保守改革方案的主张者认为,大数据经济与传统经济并无本质区别,只是交易手段和经营方式上存在差异。保守的应对方案中最典型的主张者当属美国政府。美国在19世纪90年代末20世纪初,对国内电子商务税收政策一直保持着免税的立场,如1998年《互联网免税法案》的颁布。与之保持相同立场的还有加拿大、英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对于虚拟货币比特币的出现,哈佛大学教授克里斯·罗伯特声称,如果聪明人都更信任一套在很大程度上由匿名电脑黑客建立和管理的货币系统,而不相信由真人组成的政府建立和管理的货币系统,那肯定就有问题了,他把比特币归属于源自金融动荡的“媒体炒作”^①。其认为,现行的国际税法基本概念和规则不宜重构,主张针对大数据经济的特殊性经过重新解释和技术调整后,仍然可以适用于对大数据经济交易所得的课税。

3) 折中的应对方案

激进的应对方案倾向于引入新的税种,而折中的应对方案则选择针对大数据经济的特点,引入新的课税概念或征管方法。一方面,对于引入新概念,美国学

^① <http://www.8btc.com/bitcoin-economist>.

者多恩伯格等主张对影响来源国税基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征收预提税（朱磊，2014）。卢·希内肯斯和阿尔维达 A. 斯卡尔提出要增设“虚拟常设机构”，他们表示，如果非居民企业在某国没有固定的、有形的营业场所，但这些非居民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互联网等手段，在该国领域内进行了营业活动，并获得了实质性收入，那么就该认定这些企业在该国设定了“虚拟常设机构”，因此，该国就有权力优先对其在本国境内的营业收入进行征税（朱磊，2014）。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 Hongler 和 Pistone（2015）提出了“显著的大数据经济存在”构成常设机构的课税方案。另一方面，实施新的征管方案。Herrington（2015）指出，应对 BEPS 问题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解决的重点工作，针对跨国企业国际避税的问题，他认为要通过国际合作，建立情报交换机制，并要求跨国企业保证部分涉税信息公开。Levin-Epstein（2015）指出，在过去的十年中，税收与数据的结合使得税收技术进步显著，方便了企业的税务行政，其中大数据是税收技术的关键驱动程序之一，因此要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运用。

1.2.2 国内文献综述

在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研究中，我国学者大致的研究方向可以分为国际税收和国内税收，国际税收方向的研究可以细分为国际税收规则重塑和国际税收征管，国内税收方向的研究主要从税源和税务工作两个角度展开。

在国际税收问题上，首先是要重塑国际税收规则或秩序。延峰等（2015）主要针对国际税收规则中非居民企业和转让定价问题提出了建议，对于非居民企业，作者提出，要对收入定性、常设机构和常设机构利润给出明确的判定，对于转让定价问题，作者以苹果公司为例，指出跨国企业通过关联企业转移利润，把利润留在所得税税率较低的国家来避税的问题，因此，强调关联企业之间要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在成本分摊协议中要着重强调各自的贡献与预期收益相一致。张泽平（2015）从国际税收管辖权的角度出发进行了研究，他表示，国际税收管辖权的划分关系到国家之间的利益分配与平衡，传统的税收秩序只是针对有形场所，而大数据经济的无形性和可移动性给税收管辖权划分带来了很大的挑战，他提出，要增设虚拟常设机构，同时提出预提税方案，即由来源地国以预提税的方式优先征税。高运根（2015）以不同国家对国际税改的立场为出发点，举例认为，以美国为首的大数据技术发达国家持消极态度，大数据技术欠发达地区持积极态度，呼吁要保护各国税收收入公平公正，在此基础上提出要加强跨境增值税协调，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时着重解决大数据经济税收问题。

在国际税收征管问题上，靳东升等（2012）指出，在全球公共产品不断增加

的背景下,这些产品仅仅由单个国家供给将与现行税收制度相违背,他们提出通过国际税收合作来完善税收征管工作,主要涉及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国际税收征管互助以及国际税收相互协商程序与仲裁程序,主要通过国际税收协定、国际税收联盟及国际税收组织倡导等方式实现。李芳(2013)主要针对跨境 C2C(customer to customer,个人对个人)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分析,作者通过对以美国为代表的免税派和以欧盟为代表的征税派的对比指出,各国税收政策的不同将引起一定的适应性问题。沈娅莉等(2015)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例,分析了大数据经济时代跨国公司在我国的逃避税现状、途径,并针对这些跨国公司提出了税收征管策略。他们通过数据分析认为,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打击国际避税的情况收获颇丰,但国际税收流失问题依然比较严重,因此提出,抵消或中和混合错配安排的效应,防止跨国企业利用我国和其他国家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并要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情况的产生。

针对国内税收问题,发掘税源是主要研究方向。曹海生(2012)针对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征税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电子商务行业纳税不遵从、税收流失问题严重,因此,他提出用电子资金监控流方案来弥补以票控税的不足,该方案主要包含了现金监控和账户监控,用来查询未缴税的应税所得。林凡(2012)针对国内电子商务行业征税问题提出了一条思路:本着法律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简税制、低税负、易征管的思路,开立新法征税,以弥补旧税法的不足。

在国内税务机关的税务工作上,刘芳和萧平(2009)谈到我国电子商务税源户监控问题,对政府的税收信息平台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更好地落实税务跟进管理工作。林绍君(2015)从纳税服务的角度探讨了税务部门的工作并指出,“互联网+”背景下,传统纳税服务模式已经出现了一些弊端,现代纳税服务模式的建立迫在眉睫。她提出,税务部门应该充分引用互联网思维,利用云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整合纳税服务资源,优化纳税服务程序,加快数据化税收平台的构建,全力打造“互联网+纳税服务”新型模式,推出更加多样化的纳税服务工具,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税收遵从度。

1.2.3 文献述评

1. 现有文献结论

通过对国外文献的梳理,可以看出,在分析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时,国外文献主要是从 BEPS、网络数据、国际税收规则等几个角度展开的。对这些问题提出的应对方案,按照主张者的态度可以分为三种:第一,激进派。其更倾向于强调现代 ICT 技术和大数据经济与传统经济性质的区别与特点,建议开

征新的税种,文献中提到的税种有“比特税”“交易税”等。第二,保守派。该类主张者的应对方案主要针对的是各国对电子商务及比特币的征税态度,他们主张应该保持现有状态。第三,折中派。这类应对方案的主张者在激进派和保守派之间选择了一些折中的方案,他们赞同部分现有税收规则已经难以适用于大数据经济,但是,其主要采取的对策是从完善税制和征管方法入手,而非开征新的税种。

而国内由于大数据经济及应对税收冲击的起步较晚,因此,在文献梳理过程中可以发现,我国文献更多的是参考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的应对策略,创新性较少。我国主要是从调整国际税收规则与秩序的角度,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出发点,同时加强管理电子商务行业的税源,以及不断提高大数据经济时代税务部门工作质量。可以看出,相较于激进的应对方案,我国对新税种的开征仍然持较为保守的态度。

2. 现有文献的不足

综观国内外文献,可以发现: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很多学者正在研究这些税收问题,但大多数学者的研究方向仅限于从理论上探讨国际税收问题,这使得一方面,存在研究方法上的不足,即缺乏对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和应对策略的对比以及各国应对相关税收问题的效果分析;另一方面,我国文献研究内容不够充实,即对大数据经济时代我国产生的税收问题的分析不足。目前,我国多数文献都是针对电子商务和税务机关进行分析的,但是,对现代由“互联网+”“大数据”等引起的税收问题却分析较少。

因此,本书将在前人的基础之上,通过国际对比的方法,系统分析各国在大数据经济时代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和应对方法,进而分析这些对策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我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并借鉴国际经验,提出政策建议。

1.3 研究路径、方法与创新之处

1.3.1 研究路径

在界定大数据经济的定义后,首先,从理论角度分析,大数据经济对企业所得税的挑战,即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形成机制,其中将涉及利用博弈模型验证。其次,运用国际对比分析的方法,深入分析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相关对策,并对应对策略的效果进行评价。最后,深入分析我国面临的企

业所得税问题，并借鉴国际经验，提出政策建议。

1.3.2 研究方法

第一，比较分析法。该方法属于本书的核心研究方法。本书将从税收管辖权、应税所得和避税三个角度，系统分析大数据经济下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应对策略，并进行国际比较。比较分析法的运用能够直观地反映出，针对相同问题，各国采取的不一样的对策，以及各种对策的优点与缺点。

第二，博弈分析法。本书在分析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形成机制时，将会分析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即纳税服务。纳税服务提供的不足，将导致企业所得税征管效率难以提高。为验证该结论，本书将引入博弈模型进行分析。

1.3.3 本书的创新之处

第一，在前人的理论基础之上，本书将专门针对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探讨。在现有文献中，大多数都是针对大数据经济下所有税收问题进行分析，把税收问题按照直接税和间接税分开讨论的不多，而专门针对直接税中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更是鲜见。因此，本书立足于大数据经济企业所得税问题，可能会是一个创新。

第二，本书将对大数据经济下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国际对比。本书拟从税收管辖权、应税所得和避税三个角度，系统分析大数据经济下各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应对策略，并进行国际比较，找出较为先进的国际经验。而目前，针对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国际对比的文献鲜有。

第三，为了验证“纳税服务的提供，将提高大数据经济背景下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效率”这一结论，本书将引入博弈模型。虽然已有不少文献使用过博弈模型来验证纳税服务能够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但是，将该模型与大数据经济和企业所得税结合，是另一个创新点。

第2章 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问题的理论基础

2.1 大数据经济的内涵

2.1.1 大数据经济的概念

大数据经济是 20 世纪末伴随着人类社会迈进信息技术时代而形成的，一种区别于传统的物理经济的新型经济运行系统，是人们将现代 ICT 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种产业经济活动和商业交往方式的结果。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不断扩大运用 ICT 技术，人们已经很难在传统的物理经济企业和大数据经济企业之间划分清晰的界限，在信息技术时代的今天，已经不能说，整个社会经济的某个领域或部门属于大数据经济范围，而其他经济领域或部门仍处于传统的物理经济世界内。因此，与其说大数据经济是一种区别于传统物理经济的新型经济运行系统，不如说大数据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信息化，它本质上应该是一种伴随着现代 ICT 技术的应用推广而导致的社会经济信息化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发展过程。在这种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形成了有别于传统商业模式的新型交易方式和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即所谓的大数据经济的商业模式，主要包含了电子商务、在线支付服务、应用软件商店、云计算、在线广告、参与式网络平台、高频交易等。

2.1.2 大数据经济的特点

随着 ICT 技术的不断更新与运用，这种区别于传统经济模式的新的经济模式（大数据经济）产生了，其表现出了一些传统经济所没有的特点。

（1）高度的地域流动性。一方面，大数据经济企业高度依赖于各种无形资产（如软件）的开发和利用，使得无形资产处于高速流动状态；另一方面，由于 ICT

技术的进步和可连接性的增强,大多数大数据经济下的用户可以远程控制商业活动,体现出了用户的流动性,同时,业务功能也处于移动状态,个人计算机和信息软件的运用降低了远距离复杂活动的组织和协调成本,企业以集中管理模式管理全球业务,使得实际运营所在地与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地不再受地域限制。

(2) 对数据的依赖性。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通过收集与其相关的客户、供应商及运营数据来改进现有产品和服务,对数据的价值极其重视,同时,计算能力的提高和存储容量的上升及数据存储成本的下降更是促进了对数据的使用,如今全球将全力推进大数据的发展。

(3) 网络效应。即用户的决定可能对其他用户获得的利益有直接影响,如社交网络中用户越多,用户所获得的有用信息就可能越多,这一现象就形成了用户越多可以创造的价值就越多这一结果。

(4) 倾向于垄断或寡头垄断的趋势。在某些不太成熟的市场,一家企业是第一个行动者,该企业就拥有着牵引力,网络效应加上低成本增量,使得企业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在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导致垄断或寡头垄断。

(5) 波动性。技术进步使得计算成本有下降和小型化的趋势,同时,互联网的发展可以保证网络的免费使用,这些因素导致新的互联网行业门槛大大降低,障碍明显减小,使得拥有强大技术的市场竞争者能够迅速打败原有主导企业,占有市场份额。大数据经济的这些特点极大地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发展,然而,这些特点也带来了很多税收问题,下文将以企业所得税为出发点具体分析大数据经济时代企业所得税的相关问题。

2.2 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增值税制度

随着经济全球化、大数据经济和移动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深化,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贸易日益增长,针对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跨境贸易的增值税制度的缺位和不一致,导致增值税避税严重、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如何完善应对大数据经济的增值税制度是世界各国当前面临的严峻挑战。本节主要介绍在大数据经济时代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交易模式引发的增值税问题,OECD、欧盟及相关国家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亟待解决的增值税问题。

2.2.1 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交易模式

跨境数据产品贸易是指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递诸如电子图书、在线杂志、下